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9年	2020年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收入	2,403	931	-61.3%
毛利	758	305	-59.8%
毛利率	31.5%	32.8%	+1.3個百分點
經調整EBIT(LBIT)*	223	(44)	不適用
淨利潤(虧損)	118	(114)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u>1.73港仙</u>	<u>(1.68)港仙</u>	<u>不適用</u>
* 經調整EBIT(LBIT)為利息及稅前盈利(虧損)；加回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以反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表現。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930,586	2,402,664
銷售成本		(625,402)	(1,644,718)
毛利		305,184	757,946
其他收入		4,729	2,3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1,218)	(500,396)
行政開支		(50,048)	(79,761)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538)	(3,081)
融資成本		(20,783)	(29,6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10,674)	147,342
稅項	5	(3,046)	(29,756)
期間(虧損)溢利		(113,720)	117,58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98)	(2,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9,118)	114,6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1.68)港仙	1.7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於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3,090	1,850,058
使用權資產		416,535	565,779
租金按金		101,854	116,72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93	1,541
遞延稅項資產		13,086	13,086
		<u>2,305,958</u>	<u>2,547,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1,951	3,148,350
退貨權資產		3,167	3,16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95,568	144,0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	3,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099	239,909
		<u>3,451,943</u>	<u>3,539,41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87,277	117,186
租賃負債		233,429	286,327
合約負債		18,785	11,957
退款負債		4,219	4,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55	1,030
應付稅項		30,998	65,683
銀行借貸	10	766,149	172,900
		<u>1,153,912</u>	<u>659,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8,031</u>	<u>2,880,1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6月30日

		於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34	3,269
租賃負債		256,946	332,970
銀行借貸	10	—	618,034
		260,080	954,273
資產淨值			
		4,343,909	4,473,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859,757	988,875
總權益			
		4,343,909	4,473,02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匯報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列於本2020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2020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此等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重點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預期或釐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按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03,711	40,354	243,427	143,051	-	930,543
分部間銷售*	7,942	3,333	-	-	(11,275)	-
佣金收入	6	37	-	-	-	43
	<u>511,659</u>	<u>43,724</u>	<u>243,427</u>	<u>143,051</u>	<u>(11,275)</u>	<u>930,586</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虧損)溢利	<u>(59,481)</u>	<u>(5,108)</u>	<u>22,779</u>	<u>15,776</u>	<u>-</u>	<u>(26,03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29
未分配行政開支						(50,048)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18,53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783)
除稅前虧損						<u>(110,67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749,892	147,726	285,383	218,455	-	2,401,456
分部間銷售*	20,564	5,331	1,427	1,538	(28,860)	-
佣金收入	1,172	36	-	-	-	1,208
	<u>1,771,628</u>	<u>153,093</u>	<u>286,810</u>	<u>219,993</u>	<u>(28,860)</u>	<u>2,402,66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00,310</u>	<u>13,776</u>	<u>19,295</u>	<u>24,169</u>	<u>-</u>	257,5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23
未分配行政開支						(79,761)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3,0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9,689)</u>
除稅前溢利						<u>147,342</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2,022,000港元) (2019年中期：存貨撥備撥回262,000港元)	622,177	1,644,332
信貸虧損撥備	528	6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零售店舖	68,697	62,018
—辦公室	2,854	3,374
	<u>71,551</u>	<u>65,39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零售店舖	122,231	138,193
—辦公室	5,915	5,580
	<u>128,146</u>	<u>143,77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87,527	165,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54	13,164
	<u>95,581</u>	<u>178,447</u>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503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738	—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2	1,205
租約修訂產生之收益	(313)	—
租約終止產生之收益	—	(57)
匯兌虧損淨額	4,368	1,933
	<u>18,538</u>	<u>3,081</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利得稅：		
香港	398	25,928
新加坡	2,648	4,145
	<u>3,046</u>	<u>30,073</u>
遞延稅項	<u>-</u>	<u>(317)</u>
	<u>3,046</u>	<u>29,75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重要。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新加坡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

於兩個期間內，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45,464	50,7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71)</u>	<u>(682)</u>
	44,293	50,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621	81,639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u>7,654</u>	<u>12,394</u>
	<u>95,568</u>	<u>144,06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0年6月30日，向供應商墊款5,02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208,000港元)及應收回扣18,93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3,65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下列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臨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1,759	47,165
31至60日	622	828
61至90日	50	313
超過90日	<u>3,033</u>	<u>2,410</u>
	<u>45,464</u>	<u>50,716</u>

賬面總值為2,126,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434,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已作出信貸虧損撥備52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42	44,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742	72,631
中國應付增值稅	1,793	198
	<u>87,277</u>	<u>117,186</u>

於2020年6月30日，應計花紅及獎金1,40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894,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8,54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3,36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6,045	37,339
31至60日	151	4,429
61至90日	7	326
超過90日	1,539	2,263
	<u>17,742</u>	<u>44,357</u>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銀行借貸

	於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於2020年6月30日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49,043	172,9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788	42,3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4,676	438,088
五年以上	158,642	137,550
	<u>766,149</u>	<u>790,934</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766,149)</u>	<u>(172,900)</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618,034</u>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至1.1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2019年12月31日：1.11%至1.14%)及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2%(2019年12月31日：1.2%)計息。

本集團已質押一項價值1,657,21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03,126,000港元)之物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11. 比較數字

在對先前報告溢利並無影響下，本期間若干比較數字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尤其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用於零售商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從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各經營分部之呈列方式已經重列反映了該等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設有逾100間店舖，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公司擁有逾75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大流行」）席捲全球。旅遊禁令及入境衛生防控措施之實行，導致大量個人及商務外遊計劃被取消。由於訪客數量驟降，香港的零售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於本期間，佔訪港旅客總數最多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相比去年同期暴跌超過90%。

由於公共衛生危機及全球經濟糾紛，經濟前景仍然黯淡並存在不確定性。在實施嚴格的封鎖令之後及留守假期潮流的輕微帶動下，儘管經濟活動逐漸恢復，但由於市場好轉尚未出現，整體奢侈品消費氣氛仍然疲弱。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在複雜的商業環境的背景下，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減少61.3%至930,600,000港元（2019年：2,402,700,000港元）。由於旅客量下降以及消費意欲消沉，香港市場之收入顯著下降至503,700,000港元（2019年：1,75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54.1%（2019年：72.9%）。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的大流行情況有所緩和，國內消費逐步恢復，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因此僅下跌了14.7%至243,400,000港元（2019年：285,4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6.2%（2019年：11.9%）。按產品收入分類，鐘錶及珠寶銷售收入分別減少至701,900,000港元（2019年：1,884,100,000港元）及228,700,000港元（2019年：518,600,000港元），佔總收入75.4%（2019年：78.4%）及24.6%（2019年：21.6%）。

毛利不可避免地減少至305,200,000港元（2019年：757,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增加1.3個百分點至32.8%（2019年：31.5%）。在大流行期間，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減輕不利的財務影響。本集團通過與業主協商，在商舖租賃到期或之前，爭取短期租金減免或一次性減租以減少租金開支；通過精簡工作流程及實施靈活的人力資源

策略以減少員工成本；及通過強化與客戶互動及調整產品範圍推動銷售。然而，由於收入大幅下跌及經營去槓桿化，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113,700,000港元(2019年：淨利潤117,600,000港元)。經調整利息及稅前虧損為44,000,000港元(2019年：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222,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68港仙(2019年：每股基本盈利1.73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251,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9,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766,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90,900,000港元)，因此淨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11.9%(2019年12月31日：12.3%)。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1,102,800,000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451,9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539,400,000港元)及1,153,9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5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0(2019年12月31日：5.4)及0.3(2019年12月31日：0.6)。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102(2019年12月31日：104)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31
澳門	5
中國內地	57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總數

102

該等店舖包括自家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黃金購物地段建立具策略性之銷售網路。本集團亦成功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延伸據點，以擴大其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足跡及品牌曝光率。

鞏固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在香港。本集團積極參加與各大品牌合辦之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與顧客建立個人化聯繫。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富麗堂皇的「英皇珠寶」系列呈獻多款珍貴寶石，當中以鑽石及翡翠玉石為主。「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以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

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米意傳情」產品，以米型足金手吊墜，配以傳統繩藝手鍊。每夥金米上精細地刻有「平安」、「健康」、「快樂」或「幸福」中文字樣，代表愛與幸福，以及更好的未來。為加強與本地消費者的互動，本集團推出眾多推廣及尊貴客戶活動。鑒於社交媒體在產品推廣中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展示與推廣其產品。

前景

隨著中等收入階層的擴大及更全面的交通聯繫，香港仍是該地區中最熱門的購物目的地之一，並且是最受惠於消費氣氛恢復的地區，尤其是在中國內地旅客及購物者之中。一旦放寬旅遊限制及入境衛生檢疫措施，本集團預計被抑制的旅遊慾望及被壓抑的消費需求將得以釋放，從而使訪客入境人數明顯回升。

然而，大流行及全球經濟動盪導致的不利營商環境可能會阻礙奢侈品消費市場的發展。預計旅遊相關行業的營商環境與香港零售市場於短期內仍將充滿挑戰。由於消費者基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避免親身到訪店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社交媒體參與度及線上銷售平台以進一步開拓線上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堅守其審慎的態度，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其整體營運效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713 (2019年6月30日：893) 名銷售人員及159 (2019年6月30日：262) 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6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178,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0.35港仙)。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推行及執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與授權之平衡，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訂立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前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